

合同编号：

预算编制委托合同

甲方：汕头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汕头市粤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的第十五届广东现代农业博览会汕头市展团参展策划服务项目进行预算编制，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目标和范围

对甲方的第十五届广东现代农业博览会汕头市展团参展策划服务项目进行预算编制，并出具预算报告书。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及时为乙方的预算编制工作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预算编制工作，出具预算报告书。
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后的 5 日内出具预算报告书。

2.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

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 (1) 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
-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
- (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4) 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收费

1. 本次服务的收费额为人民币 1800.00 元（大写：壹仟捌佰圆整）。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算报告书，提交合同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在收到预算报告书和发票后，在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次服务全部费用。

2.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费用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银行账户如下：

户 名：汕头市粤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

账 号：2003020319200011984

五、报告和报告的使用

1. 乙方向甲方致送预算报告书一式 5 份。

2.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预算报告书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预算报告书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预算报告书。

六、本合同的有效期间

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条第二款、第四、五、七、八、九、十条并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预算编制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预算报告书，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对约定的预算编制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支付费用。实际工作量占全部工作量比例不超过50%时，按总费用的50%支付；超过50%时，按总费用全额支付。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费用的，应当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预期付款违约金标准按每日万分之四计算。

3. 乙方应当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工作，并对其出具

的预算报告书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因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要求不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4.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预算报告书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费用的千分之二。

九、终止条款

1. 当事人一方要求解除合同时，则应提前 5 日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承担。

2. 乙方提交预算报告书时间超过约定时间 10 天，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因政策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予以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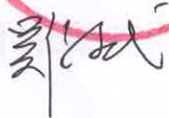
（2）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其他

本约定书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汕头市农业农村局



授权代表: 

乙方：汕头市粤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 2026 年 3 月 31 日

日期: 2026 年 3 月 31 日